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捐助章程	版次	8.0
AM001		頁次	第 1 頁 共 9 頁

施行日期：民國 87 年 4 月 17 日

修訂日期：民國 113 年 05 月 17 日

核定	各部室會簽			文件管理 中心	擬案
董事長	總經理 後會 董監事會辦公室	執行副總 客家台 企劃部 製作部 研發部	副總經理 總經理辦公室 臺語台 公行部 工程部 節目部		行政部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捐助章程	版次	8.0
AM001		頁次	第 2 頁 共 9 頁
1. 總則			
1.1 本財團法人依《公共電視法》第二條成立，定名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1.2 本基金會以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製播符合多元社會需求之傳播內容，善用數位科技，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供新聞資訊服務，促進傳播產業與公民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為宗旨。			
1.3 本基金會之事業範圍如下：			
1.3.1 電視頻道之規劃及營運。			
1.3.2 傳播內容之製作及播送。			
1.3.3 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			
1.3.4 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			
1.3.5 傳播內容相關影音作品與出版品之製作、發行及推廣。			
1.3.6 傳播專業人才之養成。			
1.3.7 傳播技術與內容製作之研究、創新及推廣。			
1.3.8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之設立及營運。			
1.3.9 廣播節目製作。			
1.3.10 其他有助於達成本章程 1.2 所定宗旨之業務。			
1.4 本基金會設立專屬頻道辦理 1.3.3 及 1.3.4 業務，應保障經費及專款專用。			
1.5 本基金會設立專屬頻道辦理 1.3.3 業務，應確保其營運之族群主體性及獨立性。			
1.6 本基金會設於臺北市；必要時，得設分事務所。			
2. 基金及經費			
2.1 本基金會之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一億元，由行政院新聞局編列預算捐助；政府歷年編列籌設公共電視臺預算所購之財產，於本基金會完成設立登記後逕行捐贈本基金會，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			
2.2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2.2.1 文化發展基金之核撥。			
2.2.2 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與補助。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捐助章程	版次	8.0
AM001		頁次	第 3 頁 共 9 頁
2.2.3 本基金會基金運用之孳息。			
2.2.4 營運之收入。			
2.2.5 投資他事業之收入。			
2.2.6 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2.2.7 其他收入。			
3. 組織			
3.1 董事會、監察人會議			
3.1.1 組成方式			
3.1.1.1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員工代表；設監察人會議，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			
3.1.1.2 董事、監察人產生程序如下：			
a.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b.由行政院提名非員工代表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行政院提名任一性別董事、監察人人數，應占提名之董事、監察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c.員工代表董事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後，報請主管機關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3.1.1.3 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3.1.1.4 董事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監察人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監察人總額三分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3.1.2.1 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3.1.2.2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3.1.2.3 無線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			
3.1.2.4 從事電臺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之人員。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捐助章程	版次	8.0
AM001		頁次	第 4 頁 共 9 頁
3.1.2.5 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			
3.1.2.6 審查委員會之委員。			
3.1.2.7 非本國籍。			
3.1.2.8 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3.1.2.9 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1.3 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			
3.1.3.1 決定本基金會營運方針。			
3.1.3.2 決定本基金會不動產之取得、使用、收益及處分。			
3.1.3.3 核定年度工作計畫。			
3.1.3.4 審核本基金會年度預算及決算。			
3.1.3.5 決定電臺節目方針及發展方向，並監督其執行。			
3.1.3.6 決定分臺之設立及廢止。			
3.1.3.7 修正章程。			
3.1.3.8 訂定、修正關於事業管理及業務執行之重要規章。			
3.1.3.9 邀聘總經理並同意副總經理及其他一級主管之邀聘。			
3.1.3.10 人事制度之核定。			
3.1.3.11 設立各種諮詢委員會。			
3.1.3.12 其他依《公共電視法》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掌理之事項。			
3.1.4 董事任免			
3.1.4.1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屆滿得續聘之。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依 3.1.1 規定改聘之；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聘時，延長其職務至新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3.1.4.2 董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基金會應報請主管機關轉陳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a.有本章程 3.1.2.1 至 3.1.2.7 情形之一。			
b.因故辭職。			
c.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法規編號 AM001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捐助章程	版次 8.0
		頁次 第 5 頁 共 9 頁
<p>d.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公視基金會利益。</p> <p>e.無故連續六次不出席董事會議者。</p> <p>f.員工代表董事喪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會員身分。</p> <p>g.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p> <p>3.1.4.3 未依 3.1.4.2 規定報請解聘，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長解聘。</p> <p>3.1.4.4 董事有 3.1.2.8 或 3.1.2.9 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p> <p>3.1.4.5 董事依 3.1.4.2 至 3.1.4.4 規定解聘或解任，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p> <p>3.1.4.6 董事出缺逾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或員工代表董事出缺時，應即依本章程 3.1.1.1 規定補聘之。補聘之董事，其任期至原董事任期屆滿為止。</p>		
<p>3.1.5 董事長任免</p> <p>3.1.5.1 本基金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對外代表本基金會，對內綜理董事會會務，主持董事會會議。</p> <p>3.1.5.2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3.1.5.3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三個月時，董事會得依決議解除其董事長職務。</p> <p>3.1.5.4 董事長出缺時，由董事互選一人繼任其職務，其任期至原董事長任期屆滿時為止。</p>		
<p>3.1.6 董事會議</p> <p>3.1.6.1 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不得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董事為無給職，開會時支給出席費。</p> <p>3.1.6.2 董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p> <p>3.1.6.3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p>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捐助章程	版次	8.0
AM001		頁次	第 6 頁 共 9 頁
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3.2 監察人會議			
3.2.1 組成方式			
3.2.1.1 監察人會議置常務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3.2.1.2 監察人應具有大眾傳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監察人之任期、解聘、改聘、延長職務及當然解任，準用本章程有關董事之規定。			
3.2.2 常務監察人為監察人會議主席，召集監察人會議。常務監察人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察人一人代理之；未指定者，由監察人互推一人代理之。			
3.2.3 召開會議			
3.2.3.1 監察人會議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得視業務需要增減之。			
3.2.3.2 監察人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監察人出席，以出席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3.2.4 監察人會議之職權如下：			
3.2.4.1 稽察本基金會經費使用之情形，及有無違反本基金會財務稽察辦法與其他法律規定。			
3.2.4.2 審核本基金會年度業務報告書。			
3.2.4.3 依《民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監察本基金會事務之執行。			
3.2.5 監察人為行使職權得檢查本基金會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			
3.2.6 監察人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支給出席費。			
3.3 總經理			
3.3.1 總經理及主管任用			
3.3.1.1 本基金會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後遴聘之；視業務需要置副總經理一至三人，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同意後遴聘之。			
3.3.1.2 總經理之任期為三年，得續聘之。			
3.3.1.3 總經理受董事會指揮監督，執行本基金會之業務，在執行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本基金會；副總經理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捐助章程	版次	8.0
AM001		頁次	第 7 頁 共 9 頁
於總經理因故不能視事時，代理其職務。			
3.3.1.4 經理及其他一級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3.3.2 總經理之資產管理與投資職權			
3.3.2.1 總經理為下列行為，應事先經董事會書面之同意：			
a. 不動產之取得、讓與、出租、出借或設定負擔。 b. 發射設備全部或一部之讓與、出租、出借或設定負擔。 c. 投資與公共電視經營目的有關之事業。 d. 其他依《公共電視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之事項。			
3.3.2.2 本基金會依 3.3.2.1.c 所投資之事業，以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3.3.2.3 有關 3.3.2.1.a、3.3.2.1.b 之行為應由董事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3.3.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不得為現任公職人員或政黨職員，不得執行其他業務、從事營利事業或投資報紙、通訊社、廣播電視、電影、錄影帶或其他大眾傳播事業。			
3.3.4 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董事會解聘之：			
3.3.4.1 違反本章程 3.3.2.1 各款情形之一者。			
3.3.4.2 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3.3.4.3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3.4.4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3.3.4.5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職位之行為者。			
4. 基金管理			
4.1 會計年度及事業計畫			
4.1.1 本基金會之事業年度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4.1.2 本基金會之年度計畫及收支預算由總經理編製後，報請董事會審議。			
4.1.3 本基金會之年度經費需由政府捐贈之部分，應附具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法規編號 AM001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捐助章程	版次 8.0
		頁次 第 8 頁 共 9 頁
4.2 本基金會之經費於事業年度終了除保留項目外，如有賸餘，應列入基金餘額。		
4.3 本基金會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後，製作年度業務報告書，詳列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4.4 本基金會之業務計畫、基金管理、經費使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有關營運與財務狀況之文書，應經會計師簽證後備置於基金會，以供公眾查閱。		
5. 附則		
5.1 本基金會因立法院決議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		
5.2 本章程未規定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5.3 本章程經本基金會董事會核定，並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公告施行，其修、廢程序亦同。		
6. 參考文件：		
6.1 公共電視法		
6.2 預算法		
6.3 民法		
7. 使用表單： 無。		
8. 修訂沿革：		
8.1 民國 87 年 4 月 17 日第一屆第五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1.0 版)		
8.2 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第三屆第 26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2.0 版)		
8.3 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第四屆第 18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3.0 版)		
8.4 民國 98 年 8 月 10 日第四屆第 20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 (4.0 版)		
8.5 依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董事長核定之「本會法規盤整後續處理作業相關事宜」說明二及擬辦二，及《公視基金會法規與表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在不涉及法規條文內容、作業流程、權責歸屬等實質修訂者，可就全部法規、表單進行必要之文字勘誤、體例、條號之補正，與編號及版次之調整，無須個別提出申請；……」。109 年 8 月 20 日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捐助章程	版次	8.0
AM001		頁次	第 9 頁 共 9 頁
第六屆第四十九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補正版發函主管機關，110 年 2 月 2 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登記處函覆准予登記。(5.0 版)			
8.6 民國 111 年 07 月 15 日第七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第 3.1.3.2 條。(6.0 版)			
8.7 民國 112 年 07 月 21 日第七屆第 16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第 1.2、2.2、3.1.1、3.1.2、3.1.4.1-3.1.4.6、3.1.6.1-3.1.6.3、3.2、3.2.1.1、3.2.1.2、3.2.2-3.2.6、3.3.4、4.3 條。112 年 10 月 02 日文化部文影字第 1123025594 號函覆許可，112 年 12 月 26 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法字第 62 號民事裁定准予變更登記、113 年 01 月 15 日裁定確定。(7.0 版)			
8.8 民國 113 年 05 月 17 日第七屆第 26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 1.3.9、1.3.10 條。113 年 8 月 27 日文化部文影字第 1133023625 號函示准予同意。113 年 11 月 26 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字第 40 號民事裁定認本條係業務範圍之修正，毋庸經法院裁定許可。113 年 12 月 30 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院鳴登字第 1130325974 號公告變更登記事項。(8.0 版)			